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由于公司预计不能在原承诺的停牌期满三个月即2017年9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工信部、财政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